

#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4〕45号

## 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方案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维护大学生心理健康和校园和平稳定，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指当个体或群体受到某些应激事件影响或挑战时，而该个体或群体先前的应对方式不足以应对这些影响或挑战，其心理所处的高度紧张、迷惑的失衡状态。这种失衡状态既包括激烈的心理矛盾，也包括可能出现的精神崩溃，从而严重影响当事人的生活与学习甚至生命，并可能对周边同学与学校、

社会造成危害与损失。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当事人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即时缓解和持久消除，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工作目标 工作原则

第四条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以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为重点，立足教育，重点预防，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五条 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工作体系，为的是及时、有效地向需要心理帮助的学生提供心理援助，帮助其渡过心理难关。做到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乃至生命损失，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原则：一、帮助当事人接受干预者的帮助，理性体验并摆脱痛苦，最终走出危机。二、关注并有所准备地给当事人指明解决危机的办法，使其明白自己该做些什么、怎么做，帮助当事人有所作为地正视和处理危机。三、运用适当的方式、手段和语言，为当事人提供有关的真实信息，使当事人发现事实的真相，正视现实，走出困境。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唐新强

副组长：邓良峰、鲍鹏

成员：学工处、保卫处、宣传部、校团委、后勤保障处（校医院）、就业办公室、军事体育教学部、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全体教师

校心理危机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校心理中心专职教师和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站长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全面规划和领导本校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订本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切实执行并定期反思和完善修订；

(2) 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具体职责；

(3) 检查各部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落实情况与效果。

第八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负责对高校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协助指导危机方案的实施。专家组邀请学校心理健康中心和校内外富有经验的教师、医生等人担任。

第九条 校院两级学生会设立心理健康发展部，二级学院设立心理工作站，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学生公寓设立心理辅导室。

心理委员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的业务培训，使他们在心理危机干预中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十条 充分发挥校、院学生工作系统在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能动作用。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站长负责本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具体工作，全体教职工在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均负有责任和义务。全体学工人员包括兼职班主任应积极协助分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抓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第四章 干预对象

第十一条 心理危机的干预对象主要是指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他们一般表现为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行为等方面有较大改变，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正常的生活学习模式。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选出来的有严重心理问题和自杀倾向的学生。

遭遇到家庭重大变故、身体出现严重疾病、感情受挫、遭遇性危机、与老师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等打击和意外刺激的学生。

学习压力特别大的，面临退学的，及毕业有严重困难的学生。

性格内向且经济严重贫困的学生，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且交不起学费的学生，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且缺乏社会支持系统的学生。

人格有明显缺陷的学生。

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如有抑郁症、强迫症、恐怖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问题的新生。

就业困难导致心理问题的毕业生。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第十二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讨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网络平台、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得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 第五章 预防教育

第十三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在大学生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热爱生命教育；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的问题、学习方法问题等开展专题活动，形成一个良好的“育心”氛围，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完善自我认识，愉快地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

第十四条 要在大学生中开展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心理危机，人们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同学们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预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

第十五条 及时、科学地确定预警的对象和范围。在每年新生入学时都要开展心理测试，建立学生心理档案，把疑似神经症（如抑郁症、焦虑症和强迫症）和精神分裂症倾向及自杀倾向的学生记录入学生阳光心理成长档案，作为预警的重点对象进行重点监控、预防，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六条 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对来访者记录要及时完整，对发现需要提供心理干预帮助的学生要视情况及时解决，或向校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及时报告、与心理治疗机构及时取得联系、向校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报告。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本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向辅导员报告，辅导员要视情况及时处理或及时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帮助。

## 第六章 心理危机干预

第十七条 建立支持系统。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他们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并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尤其是辅导员、班主任应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

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多一些关爱与支持，让他们感受到同学间的友情与温暖。

第十八条 建立家校共育系统。家庭教育是育人环节中占据主体作用，学校教育必须要与家庭有效配合，形成家校共育的整合优势，各方不缺位、不错位，共同致力于学生的心理健康。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系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要把向学生提供有效的专业心理咨询作为重点工作之一。提高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并要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正确的职业保密意识，能够正确处理正当泄密。

第二十条 建立治疗系统。对需要治疗的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及精神分裂症患者要及时转介至专业心理医院或精神病院，尽早建立医校联合的转介机制。校医院应配备至少一名心理科或精神科医生，学生心理疾病的治疗费用应视同身体疾病费用等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阻控系统。对于可以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院应采取及时的保护或回避措施。

第二十二条 建立监护系统。对有危机的学生在校要进行监护。

1.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学校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辅导员应成立以学生干部及同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

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该生的情况。

2.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学校应请其家长来，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为该生办理相关手续，如家长不愿意接回家则应与家长签订书面协议后并由家长陪伴监护。

3. 经专家组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该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学院向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学院应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者，学院应立即派人协助保卫人员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或在有监护的情况下送医院治疗。对于出现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救护期间，学院亦应指派人员协助保卫人员根据医院要求在病房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

**第二十三条 建立救助系统。**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事故的紧急处理：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应在闻讯后立即赶到现场，并立即报告校院领导。校院领导接到通知后应派人并告知相关部门与单位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援救。特殊情况下，应先将学生紧急送到医院治疗，然后向校领导汇报。

##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四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出具学校认可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二十五条 因心理康复复学的学生，辅导员要对其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并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班级心理委员要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如有异常，要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

第二十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要将因心理康复复学的学生作为重点关注对象，提供康复期的辅助心理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工作人员，应以人为本，以学生的安全为本，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以下情况者实行责任追究：

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人员协助而不服从指挥的；

参与危机干预事件处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成员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执行危机方案不力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部门打交道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记录、录音、书信、照片、影音等。学生自杀事件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辅导员应在事件处理后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等复印件）提供给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

的，学籍管理部门应将其详细资料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培训制度。将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人员的培训纳入高校师资培训计划，拨出专款开展此项培训工作。

第三十条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对因不当泄密造成后果者，应追究相应的责任。

